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1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4:00 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陈建玲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24,751.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3,187,048.44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2022 年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0 元、2022 年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后，本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6,962,296.56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本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见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见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见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九、 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建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

详细见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 关于确认转让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处置日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过渡期损益全部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为加快该项资产的剥离进度，防范或有风险，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受让方于2022年4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2022年4月14日）将东江装饰交接予受让方。当日，公司与受让方办理了东江装饰的交接手续。

双方于2022年4月1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主要为：

“第一条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即转让方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为标的公司的交接日,转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约定,自基准日次日起至前述交接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目标股权对应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损益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根据上述公司与受让方于2022年4月1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双方已于2022年4月14日交接完毕的事实,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并确认出售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处置日为2022年4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四、五、九、十项议案尚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